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65 号

河南傲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4X00247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梁村

法定代表人：程凌霄

我局于 2025年7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5年7月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行政综合执法 大队对河南傲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时造粒设施正在生产，经查看该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发现：该单位现已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与现场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不一致，已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生产工艺是：秸秆粉碎-畜禽粪便菌剂-搅拌-好氧发酵-厌氧发酵-干燥-检验-破碎筛分-包装-成品， 无造粒工序。生产设备：搅拌机 1 台、输送泵 1 台、发酵罐 12 台、翻推机 1 台、粉碎机 1 台、干燥机 2 台、自动包装机 1 台、 筛分机 1 台，无造粒设备。该单位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环评手续复印件， 2025年7月7日-16日由河南傲松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；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、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2025 年 7 月 16 日由河南傲松农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身份；

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2025年7月16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：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 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;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”的规定，

现责令你单位: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立即停止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7月23日